

复旦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下文简称上海市奖学金）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沪学助〔2020〕24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复旦大学的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复旦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实施，以院系（培养单位）为单位进行评审。院系（培养单位）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评审工作。

第四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名额每年根据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向学校下达的名额总数及院系（培养单位）参评对象人数，按比例向院系（培养单位）进行分配。

第五条 上海市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六条 学生申请上海市奖学金时，应符合《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三章的规定。

第七条 符合以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学生，课程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年级（专业或班级）前10%（含10%），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课程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院系（培养单位）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八条 上海市奖学金原则上以综合考评的方式进行评审，综合考评分数较高的学生可优先获得奖学金。院系（培养单位）可参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十六条制定本单位综合考评的方式和标准。

院系（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同时采用全院系（培养单位）范围面试答辩等形式进行评审。

第九条 院系（培养单位）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和当学年学校评审工作的具体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条 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由学校报上海市教委审核。上海市教委批复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上海市奖学金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以直达拨付的方式发放。学校在收到上海市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后向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拟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不可兼得除复旦大学本科生基础学科奖学金、复旦大学本科生单项之星奖学金和其他有特别说明的奖学金之外的奖学金。拟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当学年的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其原专业所在院系（培养单位）负责。跨院系专业大类学生完成分流后当学年的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分流后的专业所在院系（培养单位）负责。跨院系专业大类学生因转专业或未分流、院系内部专业大类学生因转专业无法归入具体年级（专业或班级）的，当学年的上海市奖学金评审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第十四条 对参与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及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按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七章进行监督。